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 扩充床位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施工单位：贵州佳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黔南州精神病医院扩充床位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6 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乙方（承包方）： 贵州佳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的施工，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由甲方将下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双方更好地履行合同条款，便于现场施工管理，双方在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顺利完成该工程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扩充床位项目
2. 工程地址： 都匀市匀东镇黔南州精神病医院内
3. 施工内容： 投标报价所含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以及满足甲方现场使用功能签证内容。

二、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工期： 总工期为 100 天，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具体以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且开工前需满足：①场地完成移交；②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获批准。

2. 因甲方更改设计，增加项目等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24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甲供、甲指定分包项目未按进度完成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款结算的约定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零捌拾元整（1,097,08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应以双方确认的合同约定范围、工程量、计价原则（包括第四条约定的项目增减计价方式）为依据进行。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关于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的约定：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须在 7 天内进场施工。付款分四次完成，当乙方材料进场并开始施工工程进度达总进度的 30% 后，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报送工程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按照总工程款的 24%（263299.2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贰角元）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当乙方完成项目工程总进度的 70% 时，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报送工程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按照总工程款的 32%（351065.6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陆角元）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当乙方完成工程量 100%，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报送工程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按照总工程款的 24%（263299.2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贰角）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两个月内完成审计结算，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即 32912.40 元，大写：叁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缴纳给甲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

格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工程款（即总工程款的 20%，为 219416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保修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上述款项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到乙方的对公银行账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根据甲方要求）。

四、结算方式及项目增减

1. 工程量的增减与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增加工程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执行《2016 版贵州省市政公共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3. 在施工过程中，为满足甲方现有设备设施使用功能对本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的变更，如增加工程项目，须由双方协商并签证后方可计入结算，工期将通过双方协商核定。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组织图纸会审、施工技术交底，进行现场清理，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2. 甲方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要求，在相应楼层设置一个固定配电箱（主电源配电箱）以及永久性或临时性用水进口供乙方使用。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愿，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

与管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中材料及工艺说明的现场交底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做好所有施工的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将一套完整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应委派李育军同志对本工程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地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相关的供应商支付货款；

8.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规定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0. 若乙方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乙方对分包人的行

为向甲方负责，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乙方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1. 若乙方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乙方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六、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无需甲方采购供应装饰装修主要材料或设备材料。

2. 乙方提供的材料：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工作人员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工期不予延长。

七、质量保证及工程验收

1. 乙方始终接受甲方代表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监理机构的每次材料及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工序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验收。

2. 乙方需组织自检及质量把关验收程序，以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3. 工程资料及竣工图：工程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施工

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规范规定的验收条件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工程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当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规定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乙方按照中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装修完该项目工程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后，在本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保修，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另行请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修范围：不含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及由甲方使用原因造成的损失。

7.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超时则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无需乙方确认）。

八、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依法为本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4. 若乙方所雇请的工人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代为承担，所承担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时间达 10 天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施工后，如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应返工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且返工不扣除工期。若乙方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组织第三方进场整改。因组织第三方进场整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则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甲方到约定支付工程款时间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给乙方。

5. 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供应商等到有关部门讨薪或投诉等，乙方不能积极解决，导致甲方出面解决或被上级部门约谈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

予以扣除。

6. 工程竣工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的，乙方按照每日伍仟元人民币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至本项目所有款项结清终止。

2. 双方已达成的合同，如有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附属于本合同才能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具体可为：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市桥城支行

开 户 名: 黔南州州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银行账号: 2405040109026474189—000000113

开户银行: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路支行

开 户 名: 贵州佳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0000000002543074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6日